

31：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适用公约^①

本公约各缔约国，

期望统一有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选择规范，

铭记 1980 年 4 月 11 日订于维也纳的《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兹议定下列条款：

第一章 公约的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公约确定下列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

(一) 在不同国家设有营业所的当事人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

(二) 凡涉及在不同国家法律之间进行选择的一切其他情形，但仅仅因当事人对于适用法律的规定而产生的选择，即使附有对法庭或者仲裁机构的选择，亦应除外。

第二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下列买卖：

(一) 通过执行或者其他经法律授权而进行的买卖；

(二) 股票、股份、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者货币的买卖；但适用于根据单据进行的货物买卖；

(三) 为供个人、家人或者家庭使用而进行的货物买卖；但如果卖方在订立合同时既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货物是为任何上述的用途而购买，则仍适用本公约。

第三条 为本公约目的，“货物”包括：

(一) 船舶、船只、小船、气垫船和航空器；

(二) 电力。

第四条 一、供应尚待制造或者生产的货物的合同得被视为买卖合同，除非订购货物的当事人承担提供制造或者生产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

二、供应货物的一方当事人的义务的主要部分包含提供劳务或者其他服务的合同不应视为买卖合同。

第五条 本公约不确定下列事项的法律适用：

^① 本公约于 1986 年 12 月 22 日在海牙签订，尚未生效。缔约国(2)：阿根廷、摩尔多瓦。

(一)当事人的行为能力或者因一方当事人无行为能力导致合同无效或者失效的结果;

(二)代理人能否约束委托人,或者某一机构能否约束某一公司、法人组织或者非法人组织;

(三)所有权的转移;但第十二条明确涉及的问题由本公约确定的合同适用的法律支配;

(四)买卖对当事人以外的任何人的效力;

(五)关于仲裁或者选择法院的协议,即使这种协议已载于买卖合同中。

第六条 本公约确定的法律,无论是否为缔约国的法律,均应当适用。

第二章 适用的法律

第一节 法律适用

第七条 一、货物买卖合同由双方当事人所选择的法律支配。当事人的选择协议必须是明示的,或者是通过合同条款和当事人的行为作为一个整体加以清楚显示。上述选择可以限于合同的某一部分。

二、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候达成协议,以原合同准据法之外的其他法律支配合同整体或者部分,而不论原合同准据法是否是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当事人在合同成立之后,对适用法律的任何变更都不得损害合同形式上的效力或者第三者的权利。

第八条 一、如果当事人未按照第七条的规定选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则合同受在合同成立时卖方设有营业所的国家的法律支配。

二、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由在合同成立时买方设有营业所的国家的法律支配:

(一)谈判发生于该国,且当事人在该国订立合同;

(二)合同明确规定,卖方必须在该国履行其交货义务;

(三)合同主要是根据买方提出的条件,并且是为答复买方向邀请出价的人发出邀请(招标)而订立的。

三、作为例外,如果考虑整体情况,例如当事人之间的商业关系,与合同明显地有更为密切的联系的法律不是根据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应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时,则合同受该另一法律支配。

四、如果在订立合同时,卖方和买方在其境内均有营业所的国家根据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作出保留,则不适用本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在订立合同时,卖方和买方的营业所位于不同的国家,而这些国家都是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1980年4月11日订于维也纳)的成员国时,则本条第三款不适用于该公约规定的事项。

第九条 通过拍卖或者商品交易所或者其他交易所进行的买卖,只要拍卖发生地或者交易所所在地国家的法律对法律选择未加禁止,就受当事人根据第七条选择的法律支配。当事人未作选择或者在禁止选择的情况下,则适用拍卖发生国或者交易所所在国的法律。

第十条 一、关于当事人是否同意选择适用的法律及其实质有效性,如果这种选择符合第七条的规定,则由所选择的法律确定。如果选择根据该法律是无效的,则根据第八条的规定确定支配合同的法律。

二、买卖合同及其任何条款是否存在及其实质有效性,由在合同或条款有效的情况下按照公约应当适用的法律确定。

三、但是,在根据前款规定的法律确定该问题不合理的情况下,为了确定当事人并不同意法律选择、合同本身或者任何条款,则可以援用其有营业所的国家的法律。

第十一条 一、处于同一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如果符合根据本公约适用于该合同的法律,或者合同成立地国法律的规定,则在形式上有效。

二、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如果符合根据本公约适用于该合同的法律,或者上述某一国家法律的规定,则在形式上有效。

三、如果合同由代理人订立,则代理人的行为地国即为前两款所指的有关国家。

四、旨在对已经订立或将订立的合同产生法律效力的行为,如果符合根据本公约适用于或者应当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或者行为地国法律的规定,则在形式上有效。

五、如果买卖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在合同订立时,在根据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作出保留的国家里设有营业所,则本公约不适用于该买卖合同的形式上的有效性。

第二节 适用法律的范围

第十二条 根据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而适用于买卖合同的法律调整下列事项:

- (一) 合同的解释;
- (二)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合同的履行;
- (三) 买方获得货物产生的产品成果和收入的所有权的时间;
- (四) 买方开始对货物承担风险的时间;

- (五) 当事人之间有关保留货物所有权的条款的有效性及效力;
- (六) 不履行合同的后果,包括可以获得赔偿金的损失的类别,但是不影响法院地的程序法;
- (七) 取消债务的各种方式以及时效和诉讼时效;
- (八) 合同无效或者失效的后果。

第十三条 如果没有相反的明示条款,则货物检验发生地国家的法律适用于此种检验的方式和程序要求。

第三章 一般条款

第十四条 一、如果当事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所,则相关的营业所是在考虑到当事人在合同订立时或者订立之前任何时间知道或者预计到的情况下,与合同及其履行有最密切联系的营业所。

二、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所,则对营业所的提及系指其惯常居所。

第十五条 本公约中“法律”一词,是指一国中除法律选择规范之外的现行有效的法律。

第十六条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当考虑到公约的国际性质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的需要。

第十七条 无论支配合同的法律作何规定,本公约不妨碍必须适用的法院地法有关条款的适用。

第十八条 只有在适用本公约确定适用的法律明显违背公共秩序时,才可以拒绝适用。

第十九条 为了根据本公约确定应当适用的法律,如果一国由几个领土单位组成,而各个领土单位又有各自的法律制度或者在货物买卖方面有各自的法律规范,则任何对该国法律的提及都应解释为系指有关领土单位的现行有效的法律。

第二十条 如果一国由几个领土单位组成,而各个领土单位又各有其法律制度或者在货物买卖方面有各自的法律规范,则该国没有义务将本公约适用于这些领土单位现行有效法律之间的冲突。

第二十一条 一、任何国家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时,可以作出如下保留:

- (一) 在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况下,不适用本公约;
- (二) 不适用第八条第三款,但合同当事人在根据本项规定作出保留的国家里都未设立营业所的除外;
- (三) 在该国立法要求买卖合同以书面形式订立或者须以书面证明的情况

下,如任一方当事人在合同订立时在该国设有营业所,则本公约不适用于合同的形式有效性;

(四)在第十二条第(七)项涉及除斥期间和诉讼时效的情况下,不适用该项规定。

二、不允许作任何其他的保留。

三、任何缔约国可随时撤销其所作的保留;该保留将在通知撤销满三个月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失效。

第二十二条 一、本公约对于已经缔结或者可能缔结的载有确定买卖合同法律适用条款的任何公约或者其他国际协议并不具有优先效力,但以这种文件仅在卖方和买方均在该文件缔约国有营业所的情况下适用为限。

二、对于任何本公约缔约国是或者成为一方当事国的、就本公约范围内任何具体种类的买卖合同法律选择问题作出规定的国际公约而言,本公约不具有优先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不影响以下公约的适用: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4月11日订于维也纳);
(二)《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6月14日订于纽约),以及修正该公约的《议定书》(1980年4月11日订于维也纳)。

第二十四条 本公约在缔约国适用于本公约对该国生效后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

第四章 最后条款

第二十五条 一、本公约开放供所有国家签字。

二、本公约须经签字国批准、接受或者核准。

三、本公约自开放签字之日起对所有非签字国开放供加入。

四、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和加入书应交存公约保存机关——荷兰外交部。

第二十六条 一、如果一个国家具有两个或更多的领土单位,且这些领土单位在处理与本公约有关的事务时适用不同法律制度,则该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可声明本公约适用于其全部领土或其中的一部分或几部分领土,并可在任何时候通过提交另一项声明修改上述声明。

二、任何此项声明应通知公约保存机关,并应明确本公约对其适用的领土单位。

三、如果一个国家没有根据本条提出声明,则本公约将适用于该国的所有领土单位。

第二十七条 一、本公约自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第五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后三个月期间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二、此后，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为：

(一) 对嗣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每一国家，自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三个月期间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二) 对根据第二十六条扩展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自该条所指的通知后三个月期间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对于已经同意受本公约约束且本公约在该国生效的每一个1955年6月15日在海牙签订的《国际货物买卖法律适用公约》的缔约国，本公约将取代上述1955年公约。

第二十九条 任何国家在修订本公约的文件生效以后成为本公约的成员国的，应当被视为经修订的本公约的成员国。

第三十条 一、本公约成员国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约保存机关退出本公约。

二、退出在本公约保存机关收到退出通知后十二个月期间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当退出通知指明更长的生效期间时，退出在本公约保存机关收到通知后的该更长期间届满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公约保存机关应向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会员国和根据第二十五条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的国家通知下列事项：

- (一) 第二十五条提及的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 (二) 本公约根据第二十七条生效的日期；
- (三) 第二十六条提及的声明；
- (四) 第二十一条提及的保留和保留的撤销；
- (五) 第三十条提及的退出。

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署，以昭信守。

1986年12月22日订于海牙，用英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正本仅一份，交荷兰政府档案库保存，其经核证无误的副本一份应通过外交途径分送海牙国际私法会议1985年10月特别会议的会员国及出席该次会议的其他国家。